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谷辣斯・尤達卡 Kolas Yotaka

訴訟代理人　賴淳良律師

　　胡孟郁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22條定有明定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訴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明知伊與○○○○○並無發生任何○○○○，竟於民國112年6月間，傳送內容不實之文字、電子訊息與○○○○陳秀春(籍設花蓮縣○○○)及花蓮縣○○○○○村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散佈足以毀損伊名譽之不實事實，侵害伊名譽權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，並提出相對人傳送新聞連結截圖、李世勳通話內容及聲明為據（原審卷第39頁至第47頁)。

㈡由此以觀，本件依抗告人之主張，相對人係向住居花蓮縣之第三人散佈訊息，則第三人於花蓮縣接受、知悉上開訊息，已足

生減損、貶抑抗告人社會評價之名譽權受侵害結果，應屬侵害行為之結果發生地，證據調查亦無不便利之情，原法院自有管轄權。另相對人自陳：伊住臺北市○○區，傳送訊息亦在該處等語，雖可認相對人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，依民訴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臺北市○○區之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然抗告人就民訴法第1條第1項普通審判籍與同法第15條第1項特別審判籍有選擇其一起訴之權，是抗告人依民訴法第22條規定，選擇向行為結果發生地之原法院起訴，尚無不合。

㈢從而，原法院未予查明逕以相對人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為由，裁定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原法院為適法之審理。

三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